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6樓會議室

主席：朱署長坤茂

記錄：林慧亞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日會議。今日會議安排「『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要執行成果」及「『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採購業務專案清查」兩項報告，並將審查本期列參案件。今日正逢本署廉政研習中心第32期學員開訓典禮，為配合部長行程，臨時將典禮時間自下午調整至上午，故本人將於10點鐘先行離席，請本署副署長主持會議。以下開始進行今日的會議程序，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建言。

##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 一、本次審查會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由預審委員先行預審外，幕僚單位並於會前徵詢各委員有無欲詳為瞭解並提會審查之個案，目的是為使案件審查更為周延。正如立法委員尤美女於上個會期所強調，廉政審查會不應淪為形式，而應建立一個完善的審查機制，以確實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
- 二、另向各位委員說明，本署目前所收情資案件分廉立案共有 6,700 餘件，其中有具體事證經分廉查案有 1,200 餘件，以目前 118 名肅貪人力著實為一項負擔。為提升辦案效率，本署自 102 年 5 月起辦理多項教育訓練，並引

進標竿學習概念，期能在有限人力下，發揮最大效能。此外，本署亦擬訂「法務部廉政署肅貪人員調任政風機構作業規劃案」，加強肅貪與政風人員交流，活化人力運用，有效提升肅貪能量。

- 三、自馬總統上任以來，全體肅貪案件定罪率約為 76.9%，上個月卻降至 75%，值得我們警惕。「提升貪瀆定罪率」為本署重要目標之一，故本署自成立即秉持審慎態度辦案，對於案件證據之取捨預先考慮法官的心證，嚴格把關，另一方面，因本署成立迄今僅兩年半時間，因此定罪率目前仍維持 100%。在開會之前，向各位委員作以上簡單報告，今日審查之案件均經嚴格把關，目前暫時同意結案之案件，請各位委員踴躍提出建議。

#### 參、「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要執行成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 一、有關報告案中提到海關部分，先前檢調單位業分別就高雄關與基隆關人員收賄案進行五波偵辦行動，歸咎原因主要係因海關人員有錯誤觀念，認為先前收取的茶水費沒有關係，從而盲從陋習陋規，觸及法網。為導正觀念、防範犯罪於未然，本署主動要求進入關務署進行法治教育、組織文化改造，復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瞭解，檢察官表示所偵辦案件均是在宣導前發生的，宣導之後，關員都知所警惕，成效彰顯。
- 二、有關營養午餐弊案後續追蹤情形，教育部政風處業連結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每個學期召開校長會議時，邀請檢察官出席與會，自 102 年至今，未再發生類似弊案。
- 三、鑒於香港廉政公署於興建赤鱗角機場之初即介入，有助

於解決問題，興建過程幾乎未發生弊案，而我國蘇花改興建工程金額高達 492 億，其中可能涉及貪污及一般犯罪，交通部遂於 102 年 10 月與本署合作成立廉政平台，目前工程亦順利推動。上周交通部葉部長就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再次提出成立廉政平台之構想，經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同意，將於 3 月成立平台。我想這是一個趨勢，讓廉政署早日介入、防貪先行，有效減少犯罪發生。

四、另外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響應「國際反貪日」，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當時受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7 月公布之「2013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報告影響，該報告稱我國有 36%受訪者表示有行賄經驗，使國人震驚，馬總統對此亦表達不滿。對此，本署藉上開研討會之機會，極力向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解說，使其瞭解我國廉政工作之推動與成效。最近國際透明組織高級主任預計來訪本署，就舉辦亞洲青年領袖營相關事宜進行商討，我想這是打開國際透明度的一項契機。

五、本人自 102 年 3 月份到任後陸續擬訂「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內容及策略方法，執行至今成效斐然，請各位委員持續提出建言與指教。

#### **周委員愷嫻：**

一、整體而言，就廉政署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予以肯定，惟建議就各項成果設立年度具體成效指標，例如：在事實面，藉由廉政工作的推動，檢舉率、案件移送率、起訴率、定罪率的變化；主觀面的部分，民眾、廠商、基層公務員的感受度均應列入指標項度之一，逐年觀察變

化，作為政策施行與檢討之基礎。

- 二、又如辦理宣導活動，應同時兼顧 output(產出)及 outcome(結果)，故須建立一項成效指標，例如覆蓋率，抑或針對活動參與者進行調查，瞭解參與者的想法與感受。未來則以這些指標為基礎，報告每年投入的資源及工作成果，所稱投入資源包括金錢、動員人力、涉及機關等，將有利於每年執行成效的比較，並得據以解釋廉政署所推行措施對於何項指標產生了重大影響。

#### 馮專門委員俊雷：

感謝周委員的建議。有關肅貪工作的具體成效確實需要資料的累積及數據的變化始能彰顯。舉例來說，本署於 100 年 7 月成立之初，檢舉案件數量暴增，之後逐漸下降趨於穩定；又如本署偵辦之肅貪案件目前定罪率仍維持 100%，這也係因成立時間尚短。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時間的累積，在穩定的狀態下，建立精準的數據資料，對於工作的推動才有實際助益。另外我們也將持續思考以何種方式來呈現績效，讓社會大眾瞭解瞭解、支持。

#### 主席：

- 一、過去我們在業務報告中曾提供類似的數據給各位委員參考，考量本署是法務部所屬機關，因此本署的數據要依法務部統計處的資料為準，惟其中有關本署業務範圍部分，我們將參照委員的意見持續改進，並於日後辦理審查會時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 二、數據是浮動的，以定罪率為例，相較於過去案件歷經幾次更審後多會判無罪，本署自成立即秉持審慎態度辦案，嚴守程序正義，在保障人權下努力追求案件的正確性，成立迄今，本署辦案品質也獲得法院的肯定，因此

定罪率仍維持 100%，謝謝委員的指教。

**周副組長志信：**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持續精進，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其中委員提到覆蓋率，我們可以進行評估統計；另感受度的部分，本署每年度均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本組將會同防貪組研議相關問項的調整，或考慮另行調查，並在下次工作成果報告提出。

**王委員世昌：**

個人從事建築業，因此作為廠商或民眾的立場予以意見回饋。我想建築師公會對於地方建設極具重要性，然而在我們廉政政策的推動下，例如推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得工程單位人員不再參與建築師工會辦理的尾牙和春酒，但導致雙方間的互動變少，過去申請建築執照期間大約 2 至 3 個星期，現在則要 2 至 3 個月甚至半年始核發，因此可以說社會成本在整個國家經濟體系下是相互消長。

**周副組長志信：**

王委員所反映的事項亦即過於防弊可能會影響興利的問題。理論上不應有公務員因未參加尾牙、春酒活動而影響發照時間，如委員能提供個案資訊，我們會再行瞭解。

**王委員世昌：**

目前發照期限延長是一個普遍性的現象。當承辦人對於申請案的適法性存疑時會變得非常小心，甚至要求建築師提供相關法規依據，不僅使案件積延，對於承辦人的專業性也有所質疑。因此影響發照效率的因素很多，出席尾牙活動受限制使互動減少是其一，但公務員變得小心則是主因。

**主席：**

推動廉政工作勢必要兼顧行政效能，有關王委員反映發照期限部分，我們會再請政風單位瞭解處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數據管理概念，透過發照時日、期限的統計、比較，可以瞭解在推動廉政工作之同時，是否導致這樣出乎預期的負面影響，這對於施政是一項重要參考。

#### **周委員懷嫻：**

- 一、有關建立年度成效指標部分，鑒於相關數據均須時間累積，而貴署自成立迄今僅兩年半的時間，因此建議貴署審慎思考應建構哪些指標始能展現廉政工作效能。
- 二、事實上，國際透明組織等對於各國的評比同時兼顧廉與能兩項指標，能即係效率的問題，就最終評比結果而言，我們難以得知是哪一項目不如其他國家。舉例來說，許多國際廠商來臺投資時，會反映我國行政效率不佳，我想主因之一是語言的問題，我們未能在各程序中詳盡說明辦理方法及注意事項，導致處理時間延長，這些情形都可能反映在上開評比結果，因此建立我國行政效能指標是非常重要的。以發照作業為例，臺北市受理執照申請的項目繁多，審照程序也相當複雜，臺北市政府為提升效能研擬相關策略，例如請建築師公會、土木相關公會於固定的星期日期聯合審照，並設定發照期限，使得效能大幅提升，這部分的成果值得參考學習。

#### **王委員麗珍：**

- 一、行政院訂有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就所有機關設定 KPI 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建議配合上開 KPI 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作細項的統計。以綜合規劃組報告為例，其中提及貴署在 LED 路燈採購業務上，藉由預警作為節省 1,300 多萬公帑，這不論在量化或質化的績效指標均具代表

性。

二、「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的概念，事實上與審計機關的核心價值不謀而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於約翰尼斯堡協議宣言中提及：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來自致力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意思就是指政府的施政應以民為本，使民眾從無感到有感，進而產生好感，這是相當重要的。另外，有關政風人員的角色，由過去揭弊調整為目前預警角色，此亦與審計機關雷同，我們從過去 oversight 監督、insight 洞察調整為 foresight 前瞻之治理角色，正如報告所述，此種角色改變可以避免許多公務員誤觸法網、家庭破碎，因此就貴署「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的政策推動予以肯定。

**主席：**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肯定與指教，本署也將依各委員的建言持續改進。

**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採購業務專案清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

本署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於 102 年 5 至 6 月間，就 LED 路燈擴大設置專案計畫採購案清查，主要係因以往廠商就 LED 路燈報價每具大約在 12,000 元左右，與市價 8,000 元存有落差，在執行專案清查後，目前得標金額大約是 7,000 元，合乎目前市場行情。透過本次清查，為國家節省 1,300 多萬元公帑。

**陳委員尤佳：**

一、首先，對於貴署本次專案清查執行成果給予肯定。誠如

報告案一所言，廉政署基於「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政策主軸，期許政風人員由過去事後揭弊調整為事前預警角色，這樣的角色轉變亦在本次清查中展現成效，應給予肯定。

- 二、就剛才報告提及清查結果發現有部分涉及刑事不法或採購違失等情形，其中採購違失可能起因於公務員未依相關法規執行而應負行政責任，也有可能因廠商交付之物品不符合契約規範而可歸咎於廠商，依報告所述，相關採購違失均已移請業管單位處理，但我想我們應該進而提醒採購單位針對違失情形予適當處置，例如加強公務員的教育訓練、甚或追究行政責任；如涉及廠商違約責任，即使已履約完成，也要請採購單位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

**洪委員加興：**

個人先前於省住都局前副處長任內即曾因 LED 燈採購案規格設定受到民意代表施壓，為解決此一困境，爰邀請全國有關機電工程師工會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當時高雄市較早著手進行 LED 路燈、號誌之設置，所以剛才報告案中顯示高雄市的價格最便宜，原因就是提早作業。為避免圍綁標等情事發生，將 LED 燈納入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是必要的，我在這也肯定貴署執行清查的成果。

**王委員世昌：**

誠如洪委員所述，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將會影響 LED 燈的價格，並有利於檢視價差是否合理。目前我在桃園發包了幾項工程是由臺南的廠商來承接，臺南工資 1 工人大約 2,100 元，臺北大約為 2,800 元，因此他們寧可在當地租工寮或宿舍，待整個工程完成後再回臺南，所以剛才報告顯示臺南的



報價較高雄市高，我覺得很詫異，不知是否係施工規範訂的不同所致。

**陳委員尤佳：**

有關各位委員所提施工綱要規範相關意見將帶回工程會研議。

**周委員愷嫻：**

- 一、本次清查所得數據係以 16 個縣市政府來計算，但事實上很多縣市政府是分為數個標案，例如：臺北市以各區為單位辦理採購，因此我建議將各縣市政府的標案件數進行統計，並彙整得標廠商資訊，使數據資料更臻完備。
- 二、清查報告中有關得標廠商分析，部分公司投標範圍遍布全國，我有疑問的是，這些公司或因價錢低廉而得標，惟是否導致日後維修成本提高尚有疑議，因此得標公司是否具足夠能量去承攬全國工程及日後維修，應於招標時併予考量。
- 三、我對於報告中個案有幾項疑義：第一是該標案最後未予決標，表面看來是因該公司報價金額高於市價 4,000 餘元，其間價差的原因為何，是否係因維修、交通費用較高所致，均應進一步查證，查證結果如認價差合理，就不能以價差為唯一理由不予決標。第二，若價差不合理，當初如何通過審查，成為優先議價廠商？最後，機關首長有權推翻評選委員決議，是否也有其他考量？我想其中有許多細節存有疑義，應該不僅是報告中所提列 4 件採購違失而已。

**主席：**

謝謝委員的建議與指教，我們將列入興革建議續行辦

理。

**伍、存參案件審查**（本期存參案件計 214 案，經洪委員加興、周委員愷嫻預審後，選定 14 案提會審查）

決議：提會審查 14 案，同意列參。

### **柒、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我們會遵照各位委員的指導續行辦理，特別是在數據管理及績效呈現部分，更是本署亟需努力的課題，期能藉以達成社會大眾的期待，也希望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署鞭策、指教，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